

年产 72 万吨高浓度甲醛、20 万吨脲醛树脂胶、10 万吨氨基模塑料、10 万吨多聚甲醛、6000 万张装饰纸、200 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9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72 万吨高浓度甲醛、20 万吨脲醛树脂胶、10 万吨氨基模塑料、10 万吨多聚甲醛、6000 万张装饰纸、200 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年产 72 万吨高浓度甲醛、20 万吨脲醛树脂胶、10 万吨氨基模塑料、10 万吨多聚甲醛、6000 万张装饰纸、200 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位于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和滨江路交汇处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419039°；北纬 23.063698°），建设单位为广西桂福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性质属于新建，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规模为高浓度甲醛 720000t/a、脲醛树脂胶 200000t/a、氨基模塑料 100000t/a、多聚甲醛 100000t/a、装饰纸 6000 万张/a、防震包装材料 200 万件/a、聚羧酸减水剂 50000t/a（其中，生产的高浓度甲醛（37%）、脲醛树脂胶部分用于生产自身的产品，部分外售）。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建设有甲醛甲缩醛装置、甲醛多聚甲醛制备装置、氨基模塑料/减水剂车间、防震包装材料车间、胶水车间、浸胶/印刷车间、精细化工车间（预留）、丙类车间（预留），辅助工程主要有综合楼、控制/化验室、机修备件库、地磅等，公用工程主要有雨污分流、循环水系统、供热系统（由甲醛生产尾气处理装置副产蒸汽提供）等，储运工程主要有原料及成品罐组、丙类储罐组、中间储罐组、丙类仓库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处理工程、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

由于项目产品方案多，全部建设完成工期长，因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已



建成并投入试生产，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36 万吨高浓度甲醛、3.15 万吨脲醛树脂胶、200 万张装饰纸，拟先对一期进行验收，待其余工程完成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广西桂福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72 万吨高浓度甲醛、20 万吨脲醛树脂胶、10 万吨氨基模塑料、10 万吨多聚甲醛、6000 万张装饰纸、200 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贵环审[2021]218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 91450800MAA79NB544001P，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年产 36 万吨高浓度甲醛、3.15 万吨脲醛树脂胶、1200 万张装饰纸，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验收，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一期)的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不在变动清单范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目前一期阶段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根据批复要求可直接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目前无其它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未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建设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

（2）废气

- ①甲醛生产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 ②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废气设置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③装饰纸车间设置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

④脲醛树脂胶反应釜设置了废气引风机，投料口打开时呈微负压状态，少量的颗粒物被吸入反应釜内，基本无尘外溢。

⑤因危废间、储罐相隔距离较远，造成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困难，因此储罐大小呼吸设置喷淋塔吸收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密闭，危废密闭封存减少危废间废气排放，后期建设再设置废气收集处置措施。

(3)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经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含银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废催化剂、废反渗透膜均由厂家回收利用，空气过滤器废滤芯、装饰纸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甲醇过滤器及三元混合气体过滤器废滤网、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甲醛生产线尾气经尾气锅炉处理后废气污染物 NO_x、颗粒物、甲醛、甲醇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1996)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废气污染物甲醛、氨、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装饰纸生产线废气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甲醇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含银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废催化剂、废反渗透膜均由厂家回收利用，空气过滤器废滤芯、装饰纸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甲醇过滤器及三元混合气体过滤器废滤网、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处置合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1、年产72万吨高浓度甲醛、20万吨脲醛树脂胶、10万吨氨基模塑料、10万吨多聚甲醛、6000万张装饰纸、200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通过验收后，我公司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1：年产72万吨高浓度甲醛、20万吨脲醛树脂胶、10万吨氨基模塑料、10万吨多聚甲醛、6000万张装饰纸、200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附件 1

年产 72 万吨高浓度甲醛、20 万吨脲醛树脂胶、10 万吨氨基模塑料、
10 万吨多聚甲醛、6000 万张装饰纸、200 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
(一期) 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陈建	广西桂福林纸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建
李洪红	广西桂福林纸业有限公司	经理	李洪红
何港民	广西桂福林纸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何港民
梁海文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梁海文
梁伟	贵港市中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主任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白湘成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白湘成
李峰	贵港市老捷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峰